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3)之登記

持有人，茲委任(附註4)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能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元朗工業邨宏樂街48號2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但不限於)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依照以下指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進行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份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其認為必需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以使第二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		
2.	批准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		
3.	批准可換股債券清洗豁免(定義見通函)。		
4.	重選涂建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日期：二零一五年 _____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注意：請閣下委派代表前，首先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隨附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股東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隨附補充通函。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需與股東名冊上所載的相同)。
- 請填上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有關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派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之各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除非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中另有指示，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非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正式書面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印章，或經由其獲授權職員、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代理人親筆簽署。
-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出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該聯名持股的次序釐定。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方為有效。
- 尚未向股份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擬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得向股份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 已向股份登記處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務請注意：
 - 倘並無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經正確填妥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所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就此指定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善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特別大會補充通告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涂建華先生為執行董事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惟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提述決議案除外。
 - 倘已於截止時間前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股東先前提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相關股東提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於截止時間後向股份登記處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然而，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會撤銷相關股東早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而聲稱獲委任之受委代表(不論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所作任何表決將不會計入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之任何投票表決中。因此，建議股東務必於截止時間前提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倘有關股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則彼等將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指定受委代表的文據應被視為被撤銷。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動議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委任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M室)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